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開播日期：上學期課程於每年 9 月開播；下學期課程於隔年 2 月開播。

二、報名資格：

(一) 全修生：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詳附錄一)。

(二)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不限學歷。

三、招生名額：名額不限，凡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予錄取。

四、開設學系：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全修生修讀一系開設科目滿 40 學分時，得歸為該系學生，畢業時再依其所修學分及申請學系，核定畢業系別。

五、教學方式：

(一) 本校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

(二) 每學期面授上課以 4 次為原則，學生至指定地點或線上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

(三) 另依各地區特性、課程性質及特定市場需求，開設專班、多次面授或視訊面授教學，以豐富各地區之學習型態。

六、報名資料：

請至招生專區 (http://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_recruit?categoryId=18) 自行下載，報名前請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上學期報名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下學期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二) 報名方式：通信報名、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通信報名：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至郵局購買一張 300 元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空中大學)，併同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折疊)，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上所述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 元之郵政匯票 1 張。

2. 報名表：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3. 報名全修生須附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報名選修生者免附)。

(二) 全修生至各學習指導中心註冊選課時，須繳驗與報名時相同之相關證件正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原先已繳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三) 報名表寄出後請妥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票「匯款單執據聯」。

(四) 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網路報名：

(一) 以不同身分報名者，網址及搜尋路徑如下：

1. 一般生：

<http://solstud.nou.edu.tw/sol/signup/>

國立空中大學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網路報名系統/我要報名大學部→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2. 海外生：

<https://solstud.nou.edu.tw/sol/signup/SolMainAction.do?method=indexOversea>

國立空中大學首頁/學習指導中心/海外學生服務中心/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站/海外生網路報名/我要報名大學部→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二)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 300 元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1.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須自付手續費)。
2. 持繳費單逕赴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3. 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4.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繳費及資料查詢/信用卡網路繳費。

(四)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表上登載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海外生請洽本校海外學生服務中心)

※網路報名全修生者，請確認學歷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註冊時如學歷經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建請改為選修生，放棄改報選修生者，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現場報名：

(一)辦理日期：上學期為 7 月中旬、下學期為 12 月中旬，招生日程表另公告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二)辦理地點：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

(三)當日攜帶物件：請參閱第九條附則(七)。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準備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 元(請持現金繳費)。
2. 填妥報名表 1 份(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驗正本繳影本。

(五)報名後，立即辦理註冊選課。

(六)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八、入學規定：

(一)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校學生學則第二條規定得報名入學本校，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二)學生因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註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報名及學籍相關之書表，其所記載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四)以「高中(職)畢業」、「專科畢業」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報名本校全修生者，須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以作為本校審查驗證之憑據。

(五)持「中華民國居留證」入學之新生，其居留證有效日期，應超過(大於)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

期基準日，始符合報名入學規定。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

1. 上學期：隔年1月31日。
2. 下學期：6月30日。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入學者，應俟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後，再至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驗證及相關程序。
- (七) 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學分數，不得申請學分採認。
- (八) 以空中大學選修生修滿40學分以上，重新報名為全修生者，應主動告知並確認所報名之身分別為：「大學部全修生」或「專科部全修生」。

九、註冊選課、繳費及學分學雜費減免：

- (一) 完成網路或通信報名者，另寄發入學通知單及選課表件(上學期於6月下旬、下學期於11月下旬)。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如未收到選課表件時，請於現場註冊選課日，直接至所報名的學習指導中心補領表件並辦理註冊選課。(海外生請洽本校海外學生服務中心)
- (二) 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檢齊必備證件(細項請參照本校寄發之「新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或查詢「註冊選課專區」<http://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2>)到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選課輔導、辦理註冊選課手續，未在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完成報名程序者，如因特殊重大事故，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該學期課程開播日前，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三)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面授衝堂或考試時間相同之科目，有則註銷。
- (四) 如因事不能親自辦理，可以託人代辦，但選修科目務須明確交待。
- (五) 每學期選課(含全遠距及多次面授)科目上限5科；得另外加修微學分課程，科目上限2科。
- (六) 學歷證件上記載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任何一項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請攜帶變更文件證明查驗。
- (七) 每學期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940元(800元為學分費，140元為雜費)。
- (八) 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網頁「學費減免專區」<https://reurl.cc/LpQ53x>之公告訊息，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4. 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5.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7. 年滿65歲年長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九) 符合減免資格學生之減免學分學雜費額度如下表：

修讀學制別	大學部			附設 專科部
	高中(職)畢業	他校專科畢業	本校專科部畢業	
入學學歷			至多48 (以128-專科部已 減免學分核實計算)	80
減免額度	128	72		

上表減免額度係含修讀、採認、減修之學分數(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128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80學分後，不可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 (十)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3項、「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8條第3項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本校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 (十一)學分學雜費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1. 現場繳交、
 2. 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
 3. 以信用卡網路繳費、
 4. 以金融卡ATM轉帳、
 5.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上述4.持非臺銀金融卡者及5.至郵局或超商繳費者，均須自付手續費)

九、附則：

- (一)本校全修生、選修生之差異比較請參閱附錄二。
- (二)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修滿40學分，須重新報名後始可成為全修生，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免予修習。
- (三)本校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 (四)本校課程教學以首頁網站 <http://www.nou.edu.tw/> 我要上課之「數位學習平臺」為主要的教學平臺，涵括有「網頁」、「語音」及「影音」等三類課程，另外配合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如附錄三)。身心障礙學生以能適應本校教學及學習環境者為限，如無法適應者，請勿報名。(例如：視障及聽障雙重障礙者，即不適合本校教學模式。)
-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欲重新報名續修第二學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於新生註冊選課日，前往各學習指導中心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件及選課，不受理通信及網路報名。
- (六)本校選修生報名全修生者，當學期須以新生身分重新入學並於現場辦理註冊選課，網路選課無效。
- (七)新生現場註冊選課當日應攜帶之物件如下(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須繳交證件影本)：

【全修生】

1. 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
3. 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姓名，請勿污損以利製發學生證)
4.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5.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如下：
(請參閱網頁「學費減免專區」<https://reurl.cc/LpQ53x>之公告訊息)
-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2)原住民族籍學生：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3)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中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

記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6. 海外生須具有海外居留之事實，並應持有有效海外居留證明文件(如外國公民證、外國護照、外國永久居留證、外國國籍證明書、外國長期居留證、外國工作證明、其他可證明海外居留之證件等)，繳驗之證件如不符海外報名資格，將協助轉區至國內各學習指導中心。

【選修生】

1. 中華民國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3. 海外生須具有海外居留之事實，並應持有有效海外居留證明文件(如外國公民證、外國護照、外國永久居留證、外國國籍證明書、外國長期居留證、外國工作證明、其他可證明海外居留之證件等)，繳驗之證件如不符海外報名資格，將協助轉區至國內各學習指導中心。
- (八)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即是入學後到校、實施面授及參加考試或參與學生相關活動之所屬中心。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如附錄五)，請參考作為選擇報名中心之依據。請報名者審慎選擇一個中心報名，若未填寫報名中心者，本校將逕行安排所屬中心，不得異議。
- (九)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含採計）科目，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如附錄六）。
- (十)報名者務請持與報名時所附各項證件相同資料之正本或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核與正本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送件資料及收據，請報名者自行妥善留存。
- (十一)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需繳交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如附錄七)。
- (十二)患有精神疾病者，若因病情影響面授教學、上課、考試、校園及師生安全時，本校得以逕行聯繫其家人或監護人協助就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 (十三)報名年齡計算日期：上學期為 8 月 31 日，下學期為 1 月 31 日。
- (十四)報名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以下第 2 款情形得免繳報名費外，其他一律繳交報名費 300 元。
1. 報名費一經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請於繳費前，自行確認是否有誤繳報名費情形。
 2. 免繳報名費者如下：
 - (1) 已取得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位之畢業生。
 - (2) 本校大學部選修生符合全修生資格，重新報名為大學部全修生。
 - (3) 本校大學部選修生已修得 40 學分，重新報名為大學部全修生。
 - (4) 本校大學部選修生已修得 40 學分，重新報名為專科部全修生。
- (十五)學分減修及採認，每學期辦理 1 次，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有關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分抵免」專區之公告訊息。)
- (十六)以新生入學資格者，一律參加導師班，由學生事務處逕予安排導師提供輔導、諮詢及師生互動相關事宜。
- (十七)非本國籍並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人士，請務須勾選填寫「原國籍」並詳填切結書(如附錄八)。
- (十八)本校不另辦理休學、復學手續。當學期末選課者，視同休學；連續二學年未選課者，中止學生學籍身分。之後任何學期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即為復學。
- (十九)採視訊面授之課程，學生須備有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加上行動或寬頻上網的功能。如欲與教師進行線上影音互動，須自行加裝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設備。一般視訊教

學建議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10 或 Windows11、Mac OS X10.13（含）以上。Android 最低版本需求 6.0 以上版本、iOS 版本 11.2（含）以上。採視訊面授之電腦實習科目，其上機實作部分不支援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

(二十) 視訊面授教學於上課時會錄影存檔，放置於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其間可能會錄到學生的影像及相關資訊，如學生選課即表示同意上課全程錄影。該錄影檔將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僅供選擇視訊面授學生課後複習。

(二十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校不招收僑生。

(二十二) 招生報名有關資訊查詢網址為 <https://studadm.nou.edu.tw/Recruit>，請儘量使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或逕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82822912 或 02-22829355 轉分機 6801、6802 或傳真 02-22859513。

(二十三) 海外生招生報名相關訊息，請查詢：

【國立空中大學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官網】，網址為

<https://www2.nou.edu.tw/overseas/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官網】－【招生資訊】，網址為

<https://www2.nou.edu.tw/overseas/docdetail.aspx?uid=4159&pid=4158&docid=13238>